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4日



甲方（全称）：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滑县煤化工产业园安全审计工作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含税）：¥48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二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滑县煤化工产业园安全审计工作项目通过开展安全审计，系统梳理滑县煤化工产业园内化工企业生产安全风险，围绕风险管控审计企业存在的问题短板，深度解析问题根源，指导企业精准施策，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降低存量风险，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通过开展对滑县煤化工产业园风险防控能力技术指导，梳理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存在的问题短板，关注封闭化、信息化、制度体系运行实践中的痛点难点，精准化提升，为D级园区巩固及保持提供技术支持。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



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内容是通过开展安全审计，系统梳理滑县煤化工产业园内化工企业生产安全风险，围绕风险管控审计企业存在的问题短板，深度解析问题根源，指导企业精准施策，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降低存量风险，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通过开展对滑县煤化工产业园风险防控能力技术指导，梳理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存在的问题短板，关注封闭化、信息化、制度体系运行实践中的痛点难点，精准化提升，为D级园区巩固及保持提供技术支持。履行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技术指导服务及企业安全审计报告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50%，全部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金额的 2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并提供相应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验收

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



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相关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①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局备案壹份。



甲 方：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盖章）

地址：滑县文明路与新鑫路交叉口路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刘国栋

乙 方：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2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0609200517596



时间：2025年 6月24日

